

國立東華大學 2023年秋季(112-1) 出國交換生 行前說明會



國際處

2023/06/01

OUTLINE

- 錄取通知
- 出國手續
- 役男出國申請
- 東華宿舍&課程
- 保險
- 交換須知&責任義務
- 返校手續
- 補助款核銷





Universidad
de Jaén

**EXCHANGE STUDENTS PROGRAMME Programa
Propio de Movilidad Internacional UJAEN
Letter of Acceptance**

Jaén (SPAIN), TUESDAY, MAY 7, 2019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student from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Mrs. [REDACTED], born on **20 de marzo de 1987**, with Taiwanese nationality and Passport/identity Card number: [REDACTED] has been accepted to carry out part of her study program at the **University of Jaén (SPAIN)**, National Universities Register code 050.

This exchange is completed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Inter-Institutional Agreement signed between our institutions under our mobility program **Programa Propio de Movilidad Internacional UJAEN**.

Therefore, the student has been admitted as an **Programa Propio de Movilidad Internacional UJAEN** student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19-20, from **09/09/2019 to 31/01/2020**. During this period, the student will be about to receive up to 300 teaching hours, with a minimum of 15 hours per week. The student will not have to pay for the enrolment fee.

The student will have access to an initial accommodation in the Youth Hostel of Jaén (C/Borja s/n, 23004 Jaén, Tel. +34 953313530), which must be directly reserved and paid directly by the interested party through the page web <http://www.interjoven.com>.

Vicechancellor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SEBASTIAN JUAN BRUQUE CAMARA

錄
取
通
知
範
例

還沒拿到錄取通知

- 姊妹校申請截止後，一般需1-2個月作業時間，在合理等待時間請勿直接發信詢問催促。**耐心等待**

*如有其他考量請先說明詢問

- 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前，勿辦理任何出國手續。

照常在東華選課、申請宿舍



已經收到錄取通知

① 檢查錄取通知的姓名拼音(與護照一致)、個人資訊及交換期間等資訊是否正確。

② 轉寄錄取通知電子檔給國際處。

* 如收到紙本錄取通知者請妥善保管-正本僅一份(部分學校僅提供電子檔)

③ 預約辦理簽證等出國相關準備

盡早辦理勿拖延!!





出國前



出國時間

- 建議同一學校交換生搭乘同一航班，相互協助，並於姊妹校**指定日期**抵達。
- 確認交換學校收到了你的電子機票/班機資訊。
- 如因個人因素延誤報到，請一定要事先取得交換學校同意並知會國際處，否則有可能**喪失交換資格**。



出國手續單

範本於國際處網站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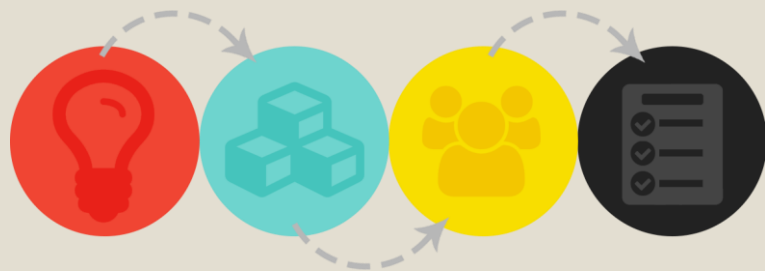
請勿直接搜尋

- 請盡早辦理，最晚出國二週前完成
- 蓋章順序: 系所助理 ➡ 導師/指導教授
- 上傳繳交下列資料(不須交紙本)
 1. 出國手續單
 2. 來回電子機票(航班時間)
 3. 保險證明
 4. 112-1在學證明(可補交)
 5. 役男出國申請文件或免役證明(盡早辦理)

取得錄取通知後就可以開始辦理

*若有特殊情況，請事先來信

出國手續單



項次 Items	辦理單位 Offices	辦理事項/審核意見 Arrangements / Suggestions	承辦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免)
1	各系所 Department		職章
2	指導教授 / 導師 academic advisor		職章或簽名
3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Student Assistance Section,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女生、 <u>外籍生</u> 免 Female student have to acknowledge the Section	由國際處收後統一送至生輔組查核身分
4	國際處 國際合作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上傳以下文件至系統，不須繳交紙本： Please upload <u>below</u> documents to <u>system</u> 1. 電子機票 Electronic ticket 2. 出國期間保險證明 The copy of Insurance documents during the exchange period 3. 本校在學證明 student status of <u>exchange</u> semester 4. 本出國手續單掃描檔/清楚拍照檔 Scan <u>file</u> of Before Departure Form	

蓋章再上傳

如果你是役男

■ 線上繳交1. 役男出國申請名冊

(國際處網站下載範本以電腦繕打)

請勿直接搜尋

2. 護照資訊頁

- 發文至戶籍縣市政
- 政府核准公文會寄
- 收到核准公文後，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詳址	
奉派或推薦機關	國立東華大學
出國原因	進修研究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生

繳交文件

生輔組確認

發公文至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核准

學生線上查詢

列印出境核准單

縣市政府核准函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政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申請核准後
出返國時間不得超過政府核准期間**

主旨：有關國立東華大學推薦臺端赴日本北海道大學進修案，本府准予核定（詳如附件），核准出國期限自111年4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止，請查照。

四、經核准後，請臺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https://www.ris.gov.tw/military-abroadStudy/app/AbStudy/notice>)查詢及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於核准出境期間，持憑通關出境。

112-1註冊

交換期間需保有東華學籍

- 務必記得完成112-1註冊程序。
- 繳費時間：2023/8/21-9/12。



如果這段時間已經出國，記得請
家人朋友幫忙!

一學年交換請記得也要註冊112-2

網路費用

收入科目	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學費(可貸)		雜費(可貸)	
大學部學分費(可貸)		中等教程學分費(可貸)	
小教學程學分費(可貸)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可貸)	300
住宿費(可貸)		任宿保證金	
宿舍網路使用費		宿舍電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可貸)		音樂指導費(可貸)	
鍵盤維護費		僑外生健保費	
延繳學雜費		交換生證費	

先繳納，確認出國後圖資處會統一退費

東華宿舍



- 第一學期出國交換請照常申請宿舍，可填寫學生宿舍專案申請報告書向學務處生輔組，保留第二學期之床位。
- 未繳交出國交換時的宿舍費用，生輔組會彈性使用你的床位，請勿放置任何物品。
- 如欲付費使用床位，並請主動告知生輔組承辦人您為出國交換生。

東華課程

- 在東華退選時間(9/11-9/12)前收到錄取通知確定交換，請**自行退選**將課程機會留給其他同學。
- 原則上交換學期東華選課將不保留，如欲保留**指導論文類**課程請於**9/20**前來信告知**課程名稱**、**科目代碼**、檢附**指導教授同意證明**告知國際處。

逾期不受理，教務處會將同學課程刪除



東華學生保險

有學籍就有!

額度：門診總計最高 NTD5,000
住院一日NTD1,000

申請核保流程：

- ① 英文收據+診斷書到台灣健保局審核。
- ② 英文收據+診斷書+健保局審核資料向保險公司申請。

詳細流程請參考學務處生輔組網站資訊

出國保險

- 出國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

若姊妹校有規定額度，請遵循他們的規定。

- 若交換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同學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

購買後請將出國手續單所需保險證明補繳國際處。



攜帶的物品

- ✓ 先查好當地的溫度、濕度變化準備衣物。
- ✓ 個人慣用的藥品/物品。
- ✓ 參考歷年學長姊的交換心得建議，或網路上其他交換學生/背包客的心得分享。
- ✓ 交換期間會遇到許多朋友或貴人，可以事先準備一些小禮物、卡片、紀念品答謝，依照個人能力，不一定要花錢!



還可以多準備什麼？

- 於交換期間執行任務企劃、有機會時勇於分享(國際交流週、臺灣週、交換生歡迎會、課堂上的介紹等)
- 擔任東華國際交流大使，謝謝交換學校的承辦老師，加深並維護兩校的情誼。
- 擔任台灣國民外交大使，讓外國友人藉由認識您 ➡ 認識東華 ➡ 認識臺灣。

代表東華!代表台灣!





小提醒

- 機票的英文拼音要和護照一模一樣。
- 檢查護照效期是否在6個月以上。
- 證件都先影印一份分開放(護照、台胞證、簽證、錄取通知)避免遺失。
- 保存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等緊急聯絡電話。
- 以對方不會提供接機、志工做準備。



交換期間



交換須知



- ✓ 交換期間仍需保有本校學籍，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學雜費等相關費用。
- ✓ 自行購買足額之海外保險(保額不限，需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
- ✓ 需自行辦理簽證、選課、成績單申請、學分抵免、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 ✓ 交換期間有重大事故須立即返台者，需向兩校報備並獲得書面或電子郵件核准，不得任意放棄或縮短交換期間。

責任義務

- ① 最晚出國二週前，完成「國際交換生出國手續單」，並繳交相關文件。
- ②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 ③ 返國後一個月內需填寫「國際交換生返國手續單」，並繳交相關文件，春季返校者，最晚於3/31前；秋季返校者，最晚於10/31前完成返校手續。

因各校學期時間不一，如因交換計劃未結束而東華下學期已開始，請在結束後盡快返國銜接課程，並自行提前向老師說明。

- ④ 辦理返校手續時應於線上系統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乙份(至少1500字，內容並需包含交換任務企劃之執行狀況)

交換期間課程

- 本校規定每學期修至少2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其中1門課程為專業課程，但不限系所。
- 若交換學校有更嚴格修課規定，從嚴遵守。



返國日期

- 交換學校學期結束日期為建議返國日期。
- 如後續有私人行程者，須繳交家長同意書，方可延後返國，但仍在3/31或10/31前完成返國手續。
- 須提前返國者亦同，另須獲得交換學校同意，並完成姊妹校交換規定。





返國後




返國手續單

範本於國際處網站下載

請勿直接搜尋

- 返國一個月內辦理，最晚於3/31或10/31前完成返校手續

如：2/15返台，最遲於3/15完成
3/20返台，最遲於3/31完成

- 系所/通識中心/教務處  國際處。

以下文件一起上傳至系統，不須繳交紙本。↵

1. 本返校手續單掃描/清楚拍照檔↵
2. 電子機票↵
3. 交換學校成績單（成績單直接寄回國際處者，不須繳交，國際處收到成績單後另行通知）↵
4. 交換心得 1500~2000 字(PDF/WORD)↵
5. 填寫線上問卷。↵

獲得補助者須另外須繳交以下文件正本至國際處↵

1. 登機證存根(如遺失請申請航空公司搭機證明/護照出境紀錄/支出證明單)↵
2. 機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抬頭開國立東華大學，統編 08153719，要有明確的經濟艙機票款價錢)，若是自行購票者請附有明確票價金額之購票證明↵
3. 來回電子機票↵
4. 收據單（只填紅色框內部分）↵
5.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戶名為本人，補助款匯入帳戶，如非提供台企銀或郵局之帳戶將扣除 30 元手續費）↵
6. 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全程為本國籍航班例如長榮、華航者免填，簽名即可）↵
7. 劃帳清冊（郵局/臺灣企銀/其他銀行，請依照自己的帳戶擇一填寫，金額空白）↵

補助款

- 校內交通補助
 - 回國後完成返校手續及確認完成交換規定，才會撥款。
- 學海飛颺/惜珠補助 **國際處收到錄取通知後撥款**
 - 出國前撥付5/6，回國1/6。
 - 如未完成交換規定，須全額繳回。
- 鴻海清寒獎學金 **國際處收到錄取通知後撥款**
 - 出國前撥付全額。
 - 如未完成交換規定，須全額繳回。

畢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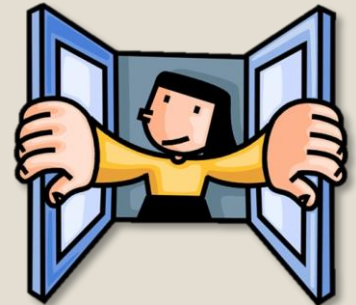
- 如返國後即辦理畢業離校的同學，完成國際處返國手續，方得辦理畢業離校。若同學返國時已逾當學期畢業離校辦理之期限，請按規定先行註冊並繳交部分學雜費。
- 如有需要抵免學分，在收到正式成績單後才能辦理，畢業時間有可能落在交換結束後的下個學期，請特別注意。

!!完成返校手續、抵免完學分後才能畢業!!

其他業務窗口

- 學雜費：台灣銀行網站、總務處出納組
- 學分抵免：開課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宿舍、學生保險：學務處生輔組
- 役男：學務處生輔組、國際處
- 國際學生證：請自行上網申辦

<http://www.isic.com.tw/home/ch/apply-for-card.html>



保持開放心態
結交各國朋友
開拓國際視野
體驗異國文化
成長獨立自主
提升語言能力

常見問題

Q1：領取補助款是否只能搭直飛班機？

A1：轉機也可以，但是中間不得因個人因素停留。若有個別特殊情況，請務必事先另外詢問，否則可能不得領取補助款，須繳回預借款項。

Q2：什麼時候可以領到補助款？

A2：國際處收到錄取通知書後作業，第一批將於下周送出審核，預計六月底會匯入帳戶；第二批預計7月初作業。

Q3：是否能提前出發？

A3：未規定同學出發時間，若提前出國，請於出國手續單上註明，並依照規定最遲於出國前兩周完成出國手續。

Q4：返國要繳交哪些文件？

A4：請至國際處網站下載返國手續單說明

Q5：我預計交換完就畢業，但交換學校學期尚未結束，可以先請同學幫忙跑返國手續辦理畢業嗎？

A5：不行！同學需確實返國完成手續、繳交文件後才能辦理畢業離校。

Q6：返國手續辦完之後須要等多久才可以辦畢業離校？

A6：不須等待，可以直接辦理。但補助款會於確認交換成績單後才做後續核銷撥剩餘補助。

Q&A



會後尚有問題可email至

ice@gms.ndhu.edu.tw